

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中粮资本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本保理”）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：最高债权本金额5亿元人民币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。

公司拟与星展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星展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资本保理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：最高债权本金额3亿元人民币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。

2、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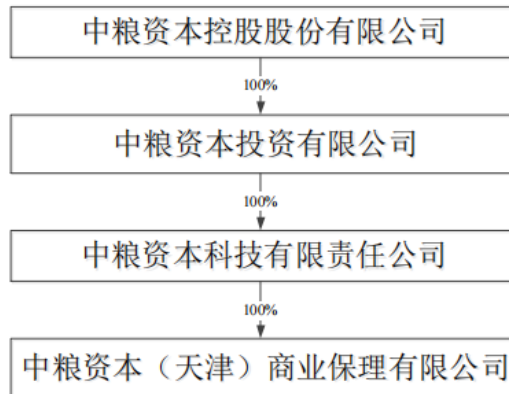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中粮资本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；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8MA072WRDXY；
- 3、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；
- 4、成立日期：2020年7月7日；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德罡；

6、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一号二层 211 房间（孙悟空（天津）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WK-001 号）；

7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商业保理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8、股权结构：



9、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资本保理（未经审计）资产总额为 51,319,170.99 元，负债总额为 1,433,965.74 元，净资产为 49,885,205.25 元；2021 年 1-6 月，资本保理（未经审计）营业收入为 852,681.22 元，净利润为 3,644,862.29 元。按保理行业监管要求，资本保理于 2020 年底曾计提应收保理款余额的 1% 作为应收保理款风险准备金，计提金额约为 460 万元。2021 年 1-6 月，资本保理已将上述应收保理款收回，并转回相应应收保理款风险准备金，故资本保理（未经审计）净利润暂时大于营业收入。

10、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

经查询，被担保人资本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式：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2、担保的主债权期限：（1）对民生银行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与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中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保持一致，单笔债务履行期不超过一年；（2）对星展银行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与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中约定的最终履行期保持一致，单笔债务履行期不超过一年；

3、保证期间：自所担保的每笔债务对应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贰年；

4、担保最高债权金额：对民生银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；对星展银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；

5、反担保：无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目的主要是为拓展公司金融科技业务，支持资本保理发展，降低其融资利率。资本保理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目前处于业务开展初期阶段，未来会加快迭代和业务拓展，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，虽未提供反担保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资本保理提供上述两笔对外担保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了解资本保理的基本情况，并着重了解了其业务资质、财务水平和风控能力，认为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安全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、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4 日